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庭瑄

聯絡電話：(02)8590-664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121@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00000I_1121361101_doc1_Attach1.pdf)

主旨：重申有關群眾集資平台基於公益目的之集資提案，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請貴公司配合辦理，以維提案者及贊助人（即消費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同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行政院104年4月1日召開研商群眾集資平台事宜會議決議，提案者以公益目的之集資，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本部104年8月10日召開公益勸募業務研商會議決議，於公開網路、社群網站或群募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二、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1月4日院臺消保長字第1110192355函附111年10月27日該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8次會議紀錄略以，為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仍宜訂定具拘束力之管理規範。





社會局 1120323




11232801100



針對集資者，亦應強化責任義務，有關自律規範內涉及集資者須配合事項，應納入雙方契約加以規範。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2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206號函附數位發展部會商集資平台完成訂定之「集資平臺之贊助者保護措施自律規範」：「第五點、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應要求提案人於集資專案載明下列資訊揭露機制：...四、其他依法應標示於產品或服務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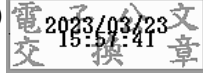
- 
- 
- 三、提案者於集資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集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勸募團體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始得透過群眾集資平台等各式媒介募集財物。
- 四、貴公司針對公益目的集資提案，應事先審查提案者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勸募許可，提醒提案者於提案內容主動揭露勸募許可文號及勸募期間，並將其資訊納入雙方定型化契約。於平台上架勸募活動資訊，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訊揭露不足、逾期勸募等違法情事。
- 五、公益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係供社會大眾在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爰為保障捐款人權益，建請貴公司適當揭露收取捐款手續費等相關資訊。
- 六、隨文檢附「集資平臺之贊助者保護措施自律規範」1份。
- 七、副本含附件抄送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機關，請轉知轄管法人配合辦理。



正本：昂圖股份有限公司、嘖室股份有限公司、紅龜股份有限公司、度濟新創股份有限

公司、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愛
聯網公益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善耕365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
人一起夢想公益協會、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
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集資平臺之贊助者保護措施自律規範

第一點、(訂定目的)

為使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得以確保贊助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點、(定義)

本自律規範所稱集資平臺，係指提供數位服務使提案人與贊助人締結集資專案契約之業者。

本自律規範所稱集資專案，係指提案人以集資專案計畫所載內容向贊助人募集資金，並依集資專案內容之產出，成功時提供贊助人產品、服務，反之則不提供。

本自律規範所稱提案人，係指透過集資平臺，發起集資專案要約引誘之人。

本自律規範所稱贊助人，係指透過集資平臺，向集資專案承諾締結契約之人。

第三點、(規範原則)

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除應遵循相關法律外，得依照本自律規範辦理。集資平臺不因提供服務而成為提案人及贊助人間法律關係之一方。

第四點、(建立專案審查與監督制度)

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須建立下列專案審查制度：

- 一、審查專案內容之適法性。
- 二、提案人提供可確保專案順利推動之規劃，如可實際運作之樣品、預生產少量現貨等機制。
- 三、要求提案人擬具如遇產品開發未成功之處理方式。
- 四、要求提案人擬具如遇產品給付遲延及產品瑕疵等處理方式。

第五點、(要求提案人資訊揭露)

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應要求提案人於集資專案載明下列資訊揭露機制：

- 一、提案人須提供聯繫方式以及集資資歷等履約能力。
- 二、集資產品之資訊。
- 三、如遇產品產製、出貨、給付遲延或產品瑕疵之善後處置等進度揭露。
- 四、其他依法應標示於產品或服務之事項。

前項資訊，集資平臺須提供適當網頁版面提供贊助者查詢與瀏覽。

第六點、(建立贊助人風險提示機制)

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須至少建立以下贊助者風險提示機制：

- 一、向贊助人提示參與集資風險，並建立以紅字或其他顯著方式等風險提示之機制。
- 二、建立贊助人於每次贊助時，有確認同意集資專案內容之機制。

第七點、(建立贊助人救濟機制)

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須建立下列贊助人救濟機制：

- 一、建立贊助人諮詢與申訴管道，依贊助人不同之繳款方式，告知贊助人救濟方式。
- 二、建立給付遲延標準作業程序。
- 三、建立贊助人常見問答，提供贊助人常見集資疑問與告知權利。
- 四、建立專案違規回報系統，針對違規情況提供檢舉管道。
- 五、擬具分階段給付措施，審視各專案之履約風險，訂定不同保留款項之比例。

第八點、(完善集資爭議處理機制)

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為完善集資爭議處理機制，須採取下列措施：

- 一、聯繫提案人出席協商調解會議。
- 二、配合提供協商調解會議所需之協助。